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78,166,382.22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64,164,626.23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16,468,969,237.40 元。报告期内，公司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金 14,675,949.51 元、任意盈余公积金 0 元。

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广大股东，公司拟以 2018 年末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

本公司 2018 年末总股本为 2,024,379,932 股，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9,081,862 股。按公司总股本 2,024,379,932 股扣减已回购股份 19,081,862 股后的股本，即 2,005,298,070 股作为基数，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暂为人民币 340,900,671.90 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为 100%。鉴于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按照

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上述方案实施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利润分配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度

2018年度，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业绩稳定增长。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及良好的发展前景，在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利益和合理诉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若能实施，将会进一步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优化股本结构，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也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结合目前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能够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

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7日